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熙

相 對 人 林禹希

代 理 人 邱昱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2年度司票字第9872號第一審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被
羈押前，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或以文書催討，其聲請
本票裁定於法不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
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
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
號、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84

01 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依票據法第124條
02 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
03 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
04 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
05 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
06 為付款提示之證明，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
07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08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82
09 3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
11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112年9月3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
12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23頁)。依非訟
13 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
14 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提
15 示系爭本票等語，然未舉證以實其說，揆諸前揭說明，自無
16 從認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況本票經提示與否
17 之爭議，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亦
18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
19 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
20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22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
23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9 法官 李宜娟

30 法官 江奇峰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許馨云

04 附表

05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民國)	票據號碼	備註
112年8月7日	200萬元	112年9月30日	TH00000000	本件相對人僅請求票面金額中之60萬元本息。